



治療師資格認定基準

1. 完成當地官方認可高等教育機構或醫學院有關治療專業全日制四年本科或以上課程(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足病治療、運動醫學、脊醫)，並取得該課程的相關學士或以上學位證書*。
2. 課程必須具臨床實習。
3. 根據第 84/90/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對於申請人在醫學院/大學接受的非有關治療專業培訓，例如康復醫學，不符合申請治療師執業牌照所要求的資格。
4. 為了區分職業門類，治療師之後的括號內註明職務類別(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運動醫學等)。
5. 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交在學期間的教學大綱、修習內容、授課時數、學分及實習等方面的證明文件。
6. 上述要求僅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且不免除具權限委員會逐一對學歷認可程序作出分析。

*根據第 84/90/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三款的規定，有關課程若非於澳門或葡萄牙完成，但獲一國際組織認可為適合於教授該等課程之教育場所完成，並確保與澳門或葡萄牙之課程具相同程度者，方視為具備從事有關職業之資格。

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修訂